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事项。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坚、王新路、陈昱凯

2023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昱凯（签字）

陈昱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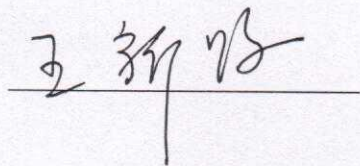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路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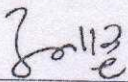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坚 (签字)

  
\_\_\_\_\_

2023年7月31日